

慶祝澳門美高梅八週年

2015 年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可持續發展	44
企業管治報告	64
董事會報告	81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財務概要	202
詞彙	20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何超瓊 (聯席主席)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Daniel J. D'Arrigo
孫哲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孫哲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 409 號
中國法律大廈 16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200 號
招商局大廈 1402 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6,841,551	25,137,933
其他收益	328,902	316,363
總收益	17,170,453	25,454,296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4,668,960	7,104,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112,515	5,706,94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82 港元	1.50 港元



主席報告

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以適應當前市場環境。目標為提高整體營運收益，著重充滿機遇的主場地業務，改善娛樂場主場地的設計佈局以提高客戶流量及營運效率。此外，我們繼續致力舉辦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將澳門打造成世界一流的旅遊勝地。

主席報告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尊敬的股東：

「八」在亞洲是一個吉利數字，我們自豪地慶祝澳門美高梅於 2015 年邁入營運的第八年。在紮根澳門的八年，美

高梅中國的業務取得了里程碑式進展，包括澳門美高梅於 2007 年開幕；2011 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並於 2012 年首次向股東派付股息；2013 年我們獲授土地批給合同開發澳門第二物業，年內



美高梅路氹動土；2015年我們慶祝美高梅路氹平頂及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為博彩及酒店行業中「最受尊崇企業」。

在過去八年，美高梅一直服務本地社區，以成為一負責任的澳門公司。在我們約5,800名員工當中，約80%為澳門本地僱員，管理團隊亦有約80%為本地員工。同時，美高梅致力於澳門多元化發展，透過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遊客到訪。多年來，我們於澳門美高梅舉行了桑德羅·波提切利生平藝術展、獅子雙年展、紫檀雕刻展，及至近期的葡萄牙當代藝術家瓊安娜·瓦恩康絲勒的巨型藝術

作品展。另一方面，我們亦重視和本地企業合作，逾80%的採購項目均來自澳門本地供應商。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專注於本地中小型企業投資，舉辦首屆季度商業配對專場，並成立美高梅中小企業諮詢委員會。

我們對過去八年於澳門取得的財務及社會成績引以為傲。然而，由於市場進入過渡時期，市場近期面臨嚴峻挑戰。儘管自開業首年以來，管理團隊已將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EBITDA提升超逾六倍，並於2014年創下新高71億港元，以每房EBITDA計，美高梅為市場上最高利潤的物業，但2015年形勢嚴峻，市場博彩毛收入下降

主席報告



34%。幸而有賴於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美高梅得以經受挑戰，在澳門市場反覆動盪的情況下仍維持毛利率。

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以適應當前市場環境。目標為提高整體營運收益，著重充滿機遇的主場地業務，改善娛樂場主場地的設計佈局以提高客戶流量及營運效率。此

外，我們繼續致力舉辦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將澳門打造成世界一流的旅遊勝地。

2016 年對美高梅來說將會是最令人興奮的一年。集團在堅定執行成本控制、審慎經營業務的同時，我們將加緊籌備於澳門的第二家渡假酒店美高梅路氹項目之開幕。



美高梅路氹項目攝於 2016 年 3 月

該綜合度假酒店已於 2015 年 11 月平頂，我們預計澳門這一標誌性項目將於 2017 年首季度末前盛大開幕。美高梅不斷創造活力與激情。落成後，新度假酒店將提供約 1,500 間客房、多達 1,500 台角子機及 500 張賭枱，營造真正別具一格的美高梅體驗。我深信美高梅路氹酒店的開幕將為澳門遊客帶來前所未見的精彩體驗。

美高梅品牌儼然成為娛樂的代名詞，而美高梅路氹酒店的面積是澳門美高梅的近乎兩倍，將可呈上更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繼續我們的多元化發展。美高梅路氹酒店將設立亞洲首個可轉換空間的動感劇院，規模亦創世界之最，提供豐富多姿的娛樂節目以吸引全球各地遊客；

而位於酒店中心位置的天幕廣場將配備無與倫比的高科技體驗以吸引賓客。美高梅路氹將不負眾望，為客人帶來精彩絕倫的美妙體驗。

我們期待與團隊成員及澳門社會共創未來增長和輝煌。

James J. Murren

主席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 | |
|-------------------|--------------------|
| 1. 何超瓊 | 7. Bill Hornbuckle |
| 2. Jim Murren | 8. 孫哲 |
| 3. Grant Bowie | 9. Ken Rosevear |
| 4. Russell Banham | 10. 王敏剛 |
| 5. 黃春猷 | 11. William Scott |
| 6. 黃林詩韻 | 12. Dan D' Arrigo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54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Murren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於2010年1月19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Murren先生於1998年加入MGM Grand In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 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Murren先生於1999年獲董事會升任總裁，並於2007年擔任營運總裁。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先生領導執行MGM Grand Inc.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CityCenter。加入MGM Grand Inc.之前，Murren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哈特福德Trinity College，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發展、財務、管理及經營工作。預期於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在2016年4月22日或前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Murren先生將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將從事大型娛樂及休閒渡假場所的收購、擁有及租賃，其多元化康樂設施包括娛樂場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及零售。

何超瓊，53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她於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於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會長兼秘書、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委任為榮譽院士，並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何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黃春猷，62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自 2007 年 9 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 2000 年至 2007 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 1980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他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Salford，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58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擔任於澳門擁有業務及渡假村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 先生擁有 37 年資深博彩業經驗，目前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擔任該職務期間，其主要職責之一為擔任本公司建築設計及發展總監。他亦負責透過本公司的博彩發展及 MGM Hospitality 分部團隊努力將本公司向全球擴張。該等職責專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物業組合定位及公司的整體增長策略。Hornbuckle 先生亦負責領導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政府事務團隊，發展本公司與現有司法權區及新興市場政府部門的戰略關係。此外，Hornbuckle 先生監察本公司的娛樂團隊，為本公司的娛樂項目創建協同方法。他亦擔任首席執行官及營運總裁有關所有重大營運事務的主要營運聯絡人。Hornbuckle 先生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營銷總裁。自 2005 年起至 2009 年 8 月，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 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 總裁兼營運總裁。他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歐洲的總裁兼營運總裁，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業務。自 1998 年至 2001 年，他亦擔任 MGM Grand Las Vegas 總裁兼營運總裁。加入 MGM Grand Las Vegas 前，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 Caesars Palace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他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 Mirage Resorts Inc. 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 Golden Nugget Laughlin 總裁兼營運總裁、Treasure Island 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裁以及於 1989 年開辦酒店的 The Mirage 的酒店營運副總裁。Hornbuckle 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他任職於 Andre Agassi Foundation 顧問團、Three Square Food Bank 信託委員會，並為 Bank of George 創始人。之前，Hornbuckle 先生任職於 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 及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 基金董事會。自 1999 年至 2003 年，他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 (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董事會成員。預期 Hornbuckle 先生將於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或前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Grant R. Bowie，58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總裁。Bowie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業經驗。他於擔任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他於1987年至2003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Jupiter營運的成長及發展。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任職的16年間，Bowie先生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University of Otago，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55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Scott先生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為開發大中華款客資源合資成立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前，自2009年8月以來，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企業策略執行副總裁兼特別法律顧問及多個行政職位。自1986年至2009年，Scott先生加入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並於1993年1月開始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Dartmouth College歷史學學士學位及Union University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Boston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服務法碩士學位。

Daniel J. D'Arrigo，47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自2014年4月1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D'Arrigo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司庫。他自2007年8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09年起擔任司庫。D'Arrigo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裁，並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部副總裁。他在1991年取得West Virgin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Kenneth A. Rosevear，66 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前兼任審計委員會成員。Rosevear 先生為 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 總裁，自 1995 年起擔任該職位。他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Rosevear 先生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曾擔任 Caesars World 發展部總裁兩年。他於 1985 年至 1993 年間擔任於南非經營娛樂場渡假村的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的首席執行官，並於 1983 年至 1985 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他於 1982 年至 1983 年曾擔任 Southern Sun Group 的財務總監。Rosevear 先生於 1967 年在 Price Waterhouse 開始事業生涯，並於 1979 年晉升成為合夥人，直至 1982 年方卸任。Rosevear 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負責多個國際博彩渡假村 (包括澳門美高梅) 的設計、建造及發展。Rosevear 先生於約翰內斯堡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 取得會計理論證書，並於 1973 年取得經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批准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50 歲，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 2000 年至 2007 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 Columbia University 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 Ramapo College 任教。孫教授為十八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他分別於 1987 年及 1989 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 2000 年取得 Columbia University 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 1992 年取得 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藝術碩士學位。

黃林詩韻，49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林女士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Steinmetz Diamond Group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王敏剛，67歲，自2012年11月30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工商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柏克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畢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獲提名為太平紳士，並因推動香港公共服務所作的寶貴貢獻而於2003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王先生歷任多項社會公職。於1979年至1992年期間，他曾任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及於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王先生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Russell Francis Banham，62 歲，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 先生於 2014 年從 Deloitte CIS 莫斯科辦事處退任，他自 2011 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他曾於 Deloitte CIS 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 先生於 1974 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 1984 年，他於 1984 年至 1985 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 1985 年至 2002 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Banham 先生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他於悉尼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John L. Shigley，59 歲，為本公司博彩業務營運總裁。Shigley 先生自 2014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Shigley 先生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高梅路氹之娛樂場業務、娛樂場業務推廣、貴賓業務推廣及貴賓業務。Shigley 先生自 2002 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積累了豐富經驗及成績。緊接於澳門加入本集團之前，他為於越南的 MGM Grand Ho Tram Beach 總裁兼營運總裁。他先前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營運執行副總裁及 MGM Grand Las Vegas 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以及 New York-New York Hotel and Casino 之執行副總裁時積累了豐富經驗。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Shigley 先生擔任於拉斯維加斯的 Caesars Palace 及 Primm Valley Resorts 總裁。他亦於 Caesars World 及 Caesars Tahoe 擔任行政職位。Shigley 先生畢業於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並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他亦為美國內華達州持牌執業會計師。

Peter L.J. Finamore，60 歲，本公司酒店業務營運總裁。Finamore 先生於 201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Finamore 先生的職業生涯超過三十五年，遍布多個大陸，曾於全球多家最佳酒店任職，包括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馬尼拉、北京及芝加哥的半島集團）、Hilt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Rosewood Hotels & Resorts。他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最近擔任的職務是麗晶酒店的營運高級副總裁，領導及支持該公司的六家營運酒店及來自台北總部的五個新項目。於此之前，Finamore 先生為 Rosewood Hotels & Resorts 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三家酒店的營運，包括位於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獲獎豪華酒店 Al Faisaliah Hotel。他以前曾擔任 Boyd Gaming Corporation 於拉斯維加斯 Echelon Resorts 的營運高級副總裁及美國大西洋城 Borgata Hotel Casino & Spa 的酒店業務副總裁，亦為本公司帶來博彩業的領導經驗。Finamore 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 Concordia University 的管理商業學士學位。

王志琪，48 歲，本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 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作為美高梅中國最高級財務主管人員，王先生在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以及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博彩及財務經驗。他曾於美國及加拿大若干大型博彩公司（包括 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及 Penn National Gaming）出任高職，負責物業營運或企業財務工作。於職業生涯早期，他於 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前稱 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工作時，王先生曾負責河船發展項目、併購及融資交易，其後進入多個司法權區開展的房地產業務。王先生亦曾參與亞洲若干娛樂場發展項目。於 Las Vegas Sands 任職期間，他曾參與 Venetian Macau 及於新加坡的 Marina Bay Sands 之籌備工作。王先生於 University of Memphis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英語雙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Antonio Jose Menano，5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律事務部高級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十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司工作。他畢業於 University of Coimbra，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48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負責領導澳門美高梅及美高梅路氹的所有人力資源職能。余女士自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擔任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由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負責酒店工作後，余女士曾從企業轉行至教育行業，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她轉行到澳門威斯汀渡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監。余女士之後於2003年加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為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開業招募人力資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曾在喜達屋酒店及渡假村工作一年，負責於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的籌備工作。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Mel Hansen，49歲，本公司設計、發展及建築工程部高級副總裁。Hansen先生自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Hansen先生監督我們擴展項目的規劃及開發，特別是路氹項目。Hansen先生為資深專業人士，於娛樂場及渡假村開發領域擁有逾十年高級管理層經驗。於1996年加入MGM Grand Las Vegas，Hansen先生負責拉斯維加斯、紐約及南非多個開發及擴展項目。自2004年至2006年，他被調任至澳門擔任MGM Mirage副總裁以監督澳門美高梅的發展。此後，Hansen先生移居南非，他在該處擁有並管理若干公司，包括啤酒廠及工程諮詢公司。

Sarah A. Rogers，36 歲，策略及公司責任部高級副總裁。Rogers 女士自 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她負責領導本公司策略及傳訊業務及實施我們的企業責任措施。於加入本公司前，Rogers 女士自 2009 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客戶關係部副總裁。Sarah 擔任先前職位期間，透過多個重要項目成功傳達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資訊，如集資 250 億美元、City Center 開業及美高梅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Rogers 女士於 2002 年至 2009 年就職於紐約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她在該公司機構權益及固定收益領域擔任多個職位。Rogers 女士畢業於 American University of Paris，取得國際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Rahul Kaushik，43 歲，M life 體驗及客戶關係推廣部高級副總裁。Kaushik 先生於 2014 年 12 月起加入本公司。他負責監察我們的新客戶關係及忠誠項目 M life，一直致力於進一步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升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質素。於加入本公司前，Kaushik 先生擔任金沙中國(Sands China)客戶關係推廣及忠誠部門副總裁，負責領導有關澳門四個物業的忠誠及客戶事務項目。在此之前，他曾擔任 Wynn Las Vegas 執行董事，負責提振 Encore Resort 的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規劃及發展部。Kaushik 先生畢業於印度 Delhi College of Engineering，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達拉斯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我們已採取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的收入。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持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

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會。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之一，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
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度假酒店。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 25,459 平方米，配有 1,174 台角子機、427 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 579 間豪華套房的 35 層大廈組成，包括 468 間標準客房、99 間豪華套房及 12 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 8 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 1,600 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渡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渡假村內離地 25 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自 2010 年至 2014 年年中經歷強勁增長。我們於該期間取得理想的財務業績。然而，自 2014 年下半年開始，澳門的

博彩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於下文作討論），尤其是與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有關。該等變動加上競爭加劇，導致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透過管理客戶分部、專注於博彩場地及客房收益和控制成本、提升及完善澳門美高梅以及開發美高梅路氹，以應對正在變動的營商環境。我們於 2015 年的收益、經調整 EBITDA 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分別減少 32.5%、34.3% 及 45.5% 至 171.705 億港元、46.690 億港元及 31.125 億港元。

路氹的發展

2015 年，我們位於路氹中心區提供包括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等多元化服務的綜合渡假村美高梅路氹的興建工程取得良好進展。工程竣工後，我們的新渡假村將提供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其中包括約 1,500 間酒店房間及最多 1,500 台角子機及 500 張賭枱。下半年，興建工



程取得進展，結構混凝土及結構鋼大體完工，使得樓宇的外牆封裝進度良好。隨著平臺及高樓的封裝工程（包括臨時及永久部分）取得進展，樓宇的大部分區域已可開始進行機械、電子以及管道設備的鋪設及初步裝修活動。整個設計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所有工程套裝已授予裝修分包商。目前的工作重心集中於協調現場施工的細節方面。我們基於現時市況及路氹其他渡假村的開業時間作出策略性決定，將順延美高梅路氹開業時間。我們目前預期於2017年第一季度底前可慶祝該澳門標誌性建築的開業。當前預算約24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並無變動。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由於自2014年年中起出現環境變動，澳門的博彩市場於2015年仍然充滿挑戰。該等變動包括於2014年10月引入並實施的吸煙限制、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實施的縮短內地遊客經過境簽證入境澳門的逗留期、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及貨幣轉移管制），此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整體的澳門博彩市場。該等因素導致澳門市場於2015年的娛樂場總贏額較去年減少34.3%至約2,241億港元。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均遭受該等環境變動產生的不利影響。貴賓博彩業務的娛樂場總贏額於2015年下跌45.1%至約1,118億港元，遠高於中場博彩業務的娛樂場總贏額下跌18.3%至約1,010億港元的跌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報告，於 2015 年赴澳遊客達到 3,070 萬人次，較 2014 年的 3,150 萬人次減少 2.6%。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5 年約 90.9% 訪澳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5 年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較去年減少 4.0% 至 2,040 萬人次。

於 2014 年下半年呈下滑趨勢的整體的澳門博彩收益已於 2015 年下半年趨於平穩。尤其是，主場地博彩收益的跌幅於 2015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綜合多個因素，我們看好市場的長期前景。該等因素包括基礎設施的改善（如興建新氹仔渡輪碼頭、澳門機場擴建、港珠澳大橋、可 24 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新通道邊境口岸、擴闊橫琴邊境口岸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旅遊更為便捷

的基礎設施發展）；於 2015 年 7 月實施延長內地遊客經過境簽證入境澳門的逗留期；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並打造世界級旅遊中心。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並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有 36 家娛樂場。兩個新路氹發展項目於 2015 年竣工。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仍能夠維持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為 9.4%。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份額於 2015 年達到 19.3%，而 2014 年則為 18.7%。我們預期隨著更多設施的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越南、韓國、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能夠通過 M life 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團隊可十分有效地執行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我們繼續擴闊及翻新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

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我們亦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並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服務。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評估賭枱限制，重新分配賭枱並同時遵照澳門政府的政策（如非吸煙區規定）等博彩組合管理，從而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通過改良酒店餐飲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正推出市場領先的渡假村生活方式保佐計劃 M life，作為拓展我們目前的玩家會所金獅會的平臺，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主要來源市場的客戶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 2015 年 12 月在中國珠海開展我們的共享服務業務。共享服務中心將包括金融、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酒店市場推廣業務。該中心將讓我們透過利用內地的人才儲備緩解於澳門的勞工短缺問題。

營運效率

面對競爭加劇以及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出現挑戰重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採取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的收入。我們於所有業務單位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2015 年，我們的各類經營開支項目於本屬高效的營運基線上全年節省成本達 2.712 億港元。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持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

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會。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期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176	216
貴賓賭枱轉碼數	354,321,172	771,690,352
貴賓賭枱總贏額	11,737,127	21,372,592
貴賓賭枱贏率	3.3%	2.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82.2	271.3
主場地賭枱數目	245	20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557,392	9,528,227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4.5	126.4
角子機數目	1,174	1,197
角子機投注額	35,259,469	45,885,173
角子機總贏額	1,611,711	2,032,474
角子機贏率	4.6%	4.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8	4.7
佣金及折扣	(4,165,791)	(7,872,693)
客房入住率	97.7%	98.7%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¹⁾	2,330	2,302

附註：

(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6,841,551	25,137,933
貴賓博彩業務	7,575,873	13,509,694
主場地博彩業務	7,644,619	9,596,668
角子機博彩業務	1,621,059	2,031,571
其他收益	328,902	316,363
酒店客房	71,242	42,112
餐飲	207,437	227,537
零售及其他	50,223	46,714
經營收益	17,170,453	25,454,2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 171.705 億港元，較去年下降 32.5%。經營收益的跌幅，誠如先前所述，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並於 2014 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娛樂場收益

於 2015 年，娛樂場收益較去年下跌 33.0% 至 168.416 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

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的兩種方式向他們支付佣金酬勞。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接受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於 2015 年，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下降 43.9% 至 75.759 億港元。收益下跌乃由於 2015 年貴賓賭枱轉碼數下降 54.1% 至 3,543.212 億港元所致。自 2014 年下半年起至 2015 年，貴賓博彩轉碼數持續受到我們主要貴賓客戶來源地中國的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的拖累。貴賓賭枱贏率由 2014 年的 2.8% 上升至 2015 年的 3.3%，抵銷了部分負面影響。由於 2015 年貴賓業務量下降，我們與博彩中介人合作，以全面優化現有的發展空間並提高賭枱收

益。因此，澳門美高梅於 2015 年將貴賓賭枱的數目減少至 176 張，2014 年則為 216 張。我們重新分配賭枱至主場地博彩業務以提升利潤。

約 80% 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列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應概約，約 20% 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總額分別為 41.658 億港元及 78.727 億港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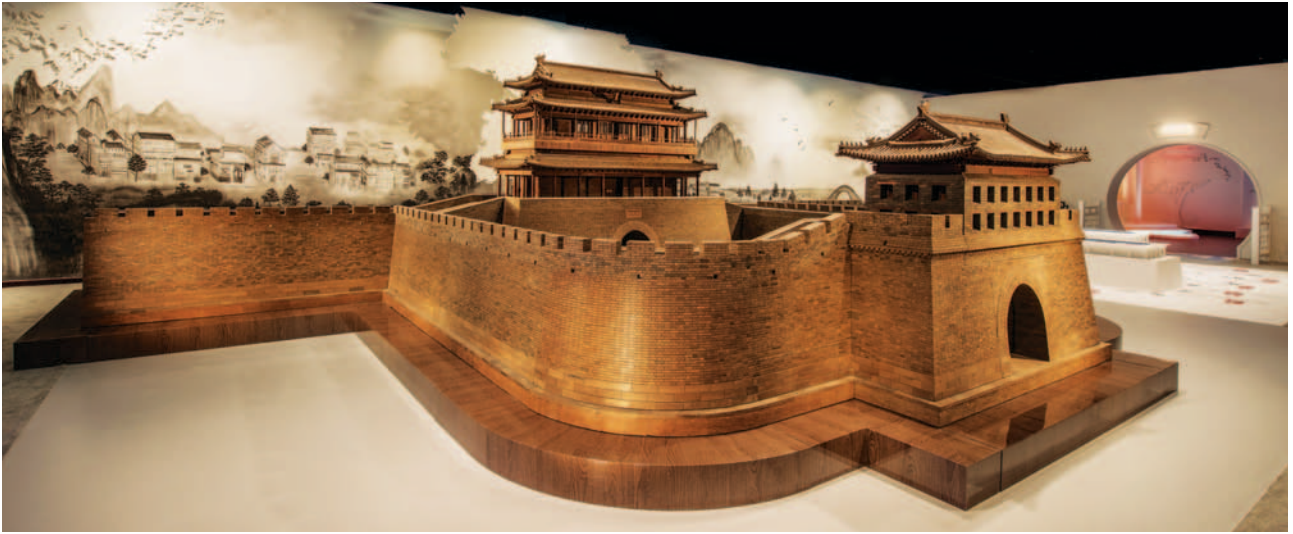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減少 20.3% 至 76.446 億港元。減幅乃直接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例如澳門政府推出的過境簽證限制及主場地吸煙限制，兩者均自 2014 年下半年起生效。我們繼續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以及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臺，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2015 年，澳門美高梅營運 245 張主場地賭枱，2014 年則為 207 張主場地賭枱。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擴充或翻新我們的博彩廳、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於 2015 年，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減少 20.2% 至 16.211 億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於 2015 年角子機投注額下跌 23.2% 至 352.595 億港元。與我們的主場地博彩業務相似，兩項減少均主要由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例如過境簽證限制及主場地禁煙規定。角子機贏率由 2014 年的 4.4% 上升至 2015 年的 4.6%，抵銷了部分負面影響。於 2015 年，澳門美高梅營運 1,174 台角子機，2014 年則為 1,197 台角子機。

經營上，我們繼續重新檢討我們業務的博彩組合，力爭提升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並繼續發展 M life 及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 M life 而言，我們亦正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更加個性化及精準的市場推廣活動。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在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以下為於 2015 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澳門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由世界知名的葡萄牙當代藝術家瓊安娜·瓦恩康絲勒特別為襯托水族館而創作的巨型藝術裝置「八面靈龍」；及

- 舉辦「老北京城紫檀雕刻展 — 天造地創」，以巧奪天工之紫檀雕刻技藝，重塑北京古城地標風韻。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

其他收益

2015 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增加 4.0% 至 3.289 億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收益增加，當中不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酒店客戶的推廣優惠。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305,782	13,002,885
已消耗存貨	324,017	386,698
員工成本	1,965,597	1,943,886
其他開支及虧損	2,488,879	3,552,509
折舊及攤銷	805,653	799,598
融資成本	145,519	37,893
稅項	16,612	15,799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2015 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按年比下降 36.1% 至 83.058 億港元。該跌幅可直接歸因於本年度娛樂場收益總額下降。

已消耗存貨

2015 年，已消耗存貨下降 16.2% 至 3.240 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消費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2015 年的員工成本輕微增長 1.1% 至 19.656 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 2015 年 3 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 5%，且部分被本年度全職員工工時的跌幅所抵銷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5 年，其他開支及虧損下降 29.9% 至 24.889 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 2014 年的 17.987 億港元下降 47.8% 至 2015 年的 9.392 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年度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4年的7.837億港元下降33.5%至2015年的5.213億港元。該跌幅歸因於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本年度組織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4年的3.572億港元下降11.2%至2015年的3.171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年度收益下跌。

呆賬撥備淨額。呆賬撥備淨額由2014年的9,820萬港元增加89.6%至2015年的1.863億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誠如先前所述，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此，本年度更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

折舊及攤銷

2015年及2014年的折舊及攤銷分別持平於8.057億港元及7.99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新傢俱及設備於本年度投入服務，及若干資產於本年度全面折舊的影響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3,790萬港元增加284.0%至2015年的1.455億港元。本年度的借款成本總額增加1.882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6月修改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的債項融資成本攤銷增加9,370萬港元及美高梅路氹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導致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額外銀行借款產生利息增加8,970萬港元。3.109億港元(2014年：2.304億港元)的借款成本總額已於2015年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稅項

2015年及2014年的稅項主要涉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批出的相關期間股息預扣稅。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57.069億港元下跌45.5%至2015年的31.12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112,515	5,706,943
加／（減）：		
折舊及攤銷	805,653	799,598
利息收入	(12,076)	(12,640)
融資成本	145,519	37,893
淨匯兌差額	17,955	20,725
稅項	16,612	15,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5,541	69,704
企業支出	411,628	441,816
開業前成本	53,546	13,276
物業支出及其他	32,067	11,583
經調整 EBITDA ⁽¹⁾ (未經審核)	4,668,960	7,104,697

附註：

- (1)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以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於本期間，管理層將企業支出列為其中一項對賬項目，並已對 2014 年的比較金額作出相應調整。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 54.211 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

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美高梅路氹）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物業。此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0.9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已全數動用，而 113.1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動用，該等金額於 2019 年 3 月前可供動用，並可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高梅路氹）。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1,731,951	4,118,18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1,058)	(4,232,187)
淨負債	6,310,893	(114,005)
總權益	4,915,051	6,341,523
總股本	11,225,944	6,227,518
資本負債比率	56.2%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額外動用定期貸款融通 78 億港元導致債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209,865	5,199,04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581,216)	(2,748,48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淨現金	2,560,222	(6,103,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88,871	(3,652,6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2,187	7,884,8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058	4,232,18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減少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2015 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 32.099 億港元，而 2014 年則為 51.990 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博彩收益下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及如上文所述娛樂場債務人償還款項變緩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5 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45.812 億港元，而 2014 年則為 27.485 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及於整個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2015 年及 2014 年的總額分別為 42.597 億港元及 25.139 億港元。其他已付金額與兩個年度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 2015 年支付之 8,140 萬港元之開發商費用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5.602億港元，而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61.032億港元。融資活動產

生之現金增加乃由於動用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78億港元，且部分被2015年派付股息46.246億港元所抵銷，而2014年則派付股息59.282億港元。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643,338	9,808,188
已訂約但未入賬	6,164,810	8,814,903
	14,808,148	18,623,091

債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120.9億港元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及42.9億港元的經修訂信貸融通。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有113.1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 120.9 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 234.0 億港元，包括 120.9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 113.1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借款可能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高梅路氹）。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 3.638 億港元。

於 2016 年 2 月，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高梅路氹施工階段（如

下所述）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本金及利息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貸款融通 120.9 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 113.1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19 年 3 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 2017 年 10 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 2019 年 4 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 2019 年 4 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 1.75% 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上升至最高年利率 2.5% 或下跌至最低年利率 1.375% 的浮動利差釐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1.75% 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 4.50 比 1.00 之內，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 4.00 比 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0 比 1.00。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 4.50 比 1.00 之內。該比率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 6.00 比 1.00，而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 5.50 比 1.00 及 5.00 比 1.0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 4.50 比 1.0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0 比 1.00。

遵守契諾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及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 4.00 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0 倍但仍超過 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 2.84。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 4.00 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1.5 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0 倍但仍超過 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違約事件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 50% 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銀行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而全部博彩中介人均居住於澳門。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現有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融通約為 113.10 億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擁有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開展美高梅路氹，並將繼續就興建該物業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 5,937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包括為鼓勵目標個人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可持續發展



畢生難忘的
美高梅體驗

可持續發展

此部分年報概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展及表現。

可持續發展策略

對美高梅中國而言，可持續發展意味為善者諸事順。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取得長遠成功，關注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即對我們而言意義重大的人士）至關重要，包括我們的僱員、賓客、經營所在地的社區、股東及業務夥伴。同時，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及其珍貴的自然資源同樣十分重要。

「今天開創明天」是我們可持續發展信念的基石，今天所作出的每一項決定，都將會對明天的社會和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以實際行動將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式融入本集團的管理理念，以求對澳門社會和環境保護產生正面影響。

可持續發展框架 — 專注於值得關注的事項

2015 年，我們更新了可持續發展框架，區分業務的重要優先次序並加強溝通處理。藉此，我們已確認可持續發展管理的六個重點範疇及本年可持續發展的架構，包括：

1. 僱員；
2. 社區（專注於青少年、長者、傷健人士、以及藝術與文化活動）；
3. 負責任博彩；
4. 防止人口販賣；
5. 可持續採購（尤其是與本地中小企業的合作及環保採購）；及
6. 環境保護。

可持續管理

我們於 2012 年成立美高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計劃及程序，協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委員會的成員是來自不同部門的高級人員代表，務求照顧到每一個重要的受影響範疇。我們亦擁有一組專責的可持續發展專業團隊，負責執行日常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任務。

特定的部門團隊會為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制定綜合的方案來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環保科技團隊負責管理業務資源效益，每月舉行會議討論資源管理的執行。由人力資源部（下稱「人力資源」）帶領的金獅義工隊由超過 470 名僱員組成，義工隊成員獻出他們的時間、努力和技能，協助我們為社會作出正面的改變。2015 年，我們亦成立了首個由僱員組成的綠色團隊，鼓勵團隊成員積極參與我們的環保活動，讓環保措施發揮最大的影響。

我們遵照影響本公司的相關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

僱員

招聘與發展

我們致力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2015 年，我們分別在澳門、中國內地和海外舉行共 94 場招聘會，持續招聘高質素人才。

美高梅中國紮根於澳門，是世界級綜合渡假村營運商，在招聘、培訓和晉升澳門本地居民皆是業務發展的首要核心。我們約 5,800 名成員當中，本地人佔 80%，同時亦有 80% 的管理層為澳門人。

我們為團隊成員提供工具及經驗，幫助他們發揮潛能。這些工具及經驗包括：優質職業體驗、學習及發展機會，以及參與業界及社區活動，充分展現他們的專業技能。2015 年，我們已為團隊提供超過 147,000 小時的培訓。

可持續發展

我們成立了美高梅學院，一個專為團隊成員而設的學習平台，提供一系列核心培訓課程，以滿足不同職能和職級的團隊成員的學習需求。培訓課程包括：領袖培育發展、提升工作與個人效率、語言和資訊科技等範疇。課程內容每年作出修訂，學院亦會不斷推出新的課程。與美高梅學院相輔相成，公司推出了線上學習平台－美高梅網上學院。透過提供網上學習為同事開啟更為自助、彈性及個性化的學習旅程。

致力推動本地人才發展計劃－「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及「美高梅領導培育計劃」

2014 年，美高梅中國設立了兩套專門方案－「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及「美高梅領導培育計劃」，分別培訓本地優秀大學畢業生及具有發展潛能的現職本地員工以協助學員獲得自身發展、成長並逐步晉升。兩套發展計劃的第一期學員已經畢業，第二期亦已展開了他們的學習課程。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專注培育不同職級且表現出色的本地團隊成員，參加為期9至15個月的密集式培訓課程。該計劃設有督導、專員、經理或領袖共四個職階的培訓班。學員將參加一系列綜合課程，每月最少參與兩天的發展培訓。培訓課程包括督導或領袖發展課堂培訓、跨部門學習、專題研究、行業考察及海外實地考察交流等。於整個計劃期間，直屬經理及導師會為他們提供悉心的指導。

「美高梅領導培育計劃」讓澳門本地年青畢業生有機會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位於拉斯維加斯旗下的物業內進行實務工作培訓一年。當中包括跨部門培訓交流，以及參加課堂討論等，其後再回到澳門接受為期五個月相關專業領域的培訓。



除了以上的計劃，自 2009 年起，我們開始推出**暑期實習計劃**，幫助本地人才獲得寶貴的工作體驗。2015 年，我們為本地學生提供了 11 個實習機會。

除了學習及發展這個核心宗旨外，這些計劃亦啟發和激勵我們的團隊成員充分發揮潛能，並成為澳門未來的領袖人物。

持續進修計劃：除不同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之外，我們亦積極推動及鼓勵所有員工持續學習及進修。本計劃支持有意繼續接受正規教育或獲取專業資格的全職僱員，為他們提供學費及專業資格的教育津貼，金額高達總費用的 80%。此外，我們亦設立了所有員工均可使用的內部圖書館，藏書超過 1,500 本，有助成員自我提升和進修。

中學回歸教育課程：我們致力推動終身學習。我們欣然與高美士中葡中學合作並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的支持，為美高梅團隊成員提供度身訂造的中學教育課程，該課程獲教青局完全認可。我們為參與者在工作時間上作出靈活調整，以配合他們的課程表，並為方便學習，安排他們在公司內上課。首屆課程計劃於 2016 年初推出。

設施管理技能證書計劃：為鼓勵我們的員工成為其工作領域的專才，我們於 2015 年支持 35 名來自設施管理部的團隊成員參與維修電工技能測試，並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頒發的證書。

僱員嘉許計劃：我們銳意打造激勵性的工作環境，認同並嘉許團隊成員的成就。成立金獅獎和獅範獎的目的是為表揚展現公司核心價值以及工作表現出色的員工。於 2015 年，160 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獲頒金獅獎，而 2,438 名員工則獲頒獅範獎。

可持續發展

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我們支持員工，鼓勵他們在澳門旅遊學院舉辦的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證書計劃中展示才華。除贊助入學費用，我們亦積極支持員工參加年度 MORS 金襟針大賽。2015 年，共有 11 名成員進入決賽，當中 5 名成員獲頒金襟針獎項，獲獎人數突破紀錄！

提供安全、公平、多元化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多元化與人權：我們支持多元化的勞動力。目前，美高梅團隊擁有來自超過 27 個不同國家的僱員，男女比例分別為 52% 及 48%。2015 年，我們繼續招聘有特殊需要及殘障人士，藉以加強並推廣我們關愛社區的文化。

我們尊重僱員的人權，並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的《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包括消除歧視、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以及保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職業健康和安全政策手冊》為原則，配合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標準，並由我們的風險及安全團隊負責管理及每半年作出監控評估。我們會對全體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強制性的健康及安全培訓。根據工作需要，我們亦會提供其他強制性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講座。

僱員福祉：我們致力打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優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健康的餐飲選擇、邀請專家主持健康講座、提供舒適的工作空間和可供小憩的休息室，以及組織金獅體育隊伍，發揚團隊精神。

僱員支援計劃：在僱員面對個人問題時，我們會透過僱員支援計劃為他們作出援助。作為計劃的一環，我們聯同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包括面對面諮詢及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綫，協助僱員及其家人解決生活壓力或家庭問題等事宜。我們亦會定期舉辦主題活動攤位和工作坊，以家庭關係、個人財務、負責任博彩及壓力管理為議題。

社區關懷

美高梅中國秉持「構建更美好澳門」的信念，以支持及投資社會發展為我們的業務基石。

我們致力參與社區關愛活動並資助社區項目以回饋澳門社會，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長者、傷健人士，以及引入藝術與文化活動。能夠為有需要的人士服務，付出我們的時間、能力、技術及資源，為締造共融和諧的社會出一分力，讓我們引以自豪。

義工服務

我們的金獅義工隊現有超過 470 名成員。2015 年，我們舉辦了 41 個不同的社區活動，如清潔澳門長者屋、食物捐贈及植樹活動等，義工服務超越 5,800 個小時，務求令社會有更好的發展。

慈善捐贈

2015 年，我們向 67 個社區組織（包括 24 個慈善團體、3 所大學以及 40 個協會、商會及社區倡導計劃）提供了財政上的援助。我們向社區組織共捐贈了價值約 3,200 萬澳門元的現金與物資。

獎項嘉許

2015 年，我們榮獲香港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同年，一名美高梅金獅義工隊成員亦獲澳門青年志願者協會頒授「彩虹人生年度義工大獎」第二名。

可持續發展

敬老關懷

在美高梅中國，關愛長者是我們社區關懷計劃的核心之一。

長者健康日

於 2015 年 9 月，我們連續第六年與澳門中醫藥學會合作，為澳門明愛轄下四間機構的逾 200 位長者舉辦了長者健康日活動。

我們邀請 23 位專業中醫師提供一對一的健康諮詢服務，其後為各位長者派發養生保健湯包。醫師們亦提供一系列保健貼士，例如穴位按摩。



金獅義剪日

2015 年，曾接受專業訓練的金獅義工隊連續第二年化身成為專業理髮師，為匯暉長者中心長者提供免費理髮服務，合共協助 210 名長者換上新髮型。



清潔長者屋

傳統農曆新年前，家家戶戶皆進行新春家居大掃除，送舊迎新，我們已連續三年與匯暉長者中心合作，幫助獨居長者為節日作準備。2015 年，我們義工隊的 130 位成員踴躍為筷子基社屋的 160 戶獨居長者清潔房屋，以迎接美好新一年。



天幕下的戀人

為慶祝細水長流的愛情，我們於 2014 年首辦「天幕下的戀人」活動，為明愛轄下匯暉長者中心的獨居年長夫婦慶祝摯愛真情，見證他們恒久的愛情。2015 年，我們連續第二年舉辦慶典，為夫婦拍攝婚紗照片及錄像，重溫結婚當日動人回憶。



培育幼青

我們的青少年培育計劃旨在激勵下一代發揮潛能、追尋夢想。

金獅夏令營

2015 年，美高梅已連續四年舉辦「金獅夏令營」。我們組織本澳 90 位中學生前往香港元朗享受保良局大棠渡假村假日夏令營進行三日兩夜的野外歷奇訓練。金獅夏令營旨在透過一系列戶外活動，協助學生發揮個人潛能、建立團隊精神及加強溝通和解難技巧。我們特意安排學生們在出發前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共進早餐，作為精彩而豐富的三日夏令營的開始。



可持續發展

美高梅一日學習體驗

能體驗真實工作環境，是幫助學生確定未來職業道路的重要一環。我們每年邀請年齡介乎 13 至 17 歲的本地高中生參與「一日學習體驗」活動，跟隨我們的團隊成員在公司各部門體驗工作。2015 年 8 月，共有 52 位學生參加此計劃。所有完成當日學習體驗之學員皆安排參與分享會，並邀請他們的父母、部門主管及導師一同見證及分享一日的實習心得。參與的學生包括我們僱員的子女，也有「澳門十大傑出少年」選舉的得獎者。該選舉活動每兩年舉辦一次，由美高梅中國贊助，以表彰社區內的傑出青少年並鼓勵建立積極人生觀。



幼獅訓練計劃

今年，美高梅與澳門鴻威文娛體育會合作，首次舉辦「幼獅訓練計劃」，邀請 40 位年齡介乎 4 至 10 歲的本地兒童參與學習舞獅。這項訓練計劃為期六星期，旨在向本地年輕一代推廣中華文化及傳統體藝。



傷健共融

2015 年，我們為傷健人士舉辦了多場藝術活動，構建共融社會。

特殊奧運會藝術工作坊

4 月，我們為來自世界各地的特殊奧運會運動員於美高梅展藝空間舉行藝術工作坊，讓他們發揮無限創意。來自津巴布韋、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瑞士、丹麥、西班牙等國的運動員在多位藝術家的指導下於工作坊內盡情展示他們的藝術才能，大家攜手合作，繪製多幅含義雋永、色彩繽紛的畫作，以紀念他們的澳門之旅。

BMW 電單車設計大賽

11 月，我們與澳門特殊奧運會攜手合作，透過「Penz13 BMW 電單車」外觀創作活動鼓勵傷健人士的藝術創意。逾 30 位運動員獲邀設計兩輛迎戰世界知名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的電單車外觀。



引領藝術之旅

9 月，我們為澳門聾人協會及扶康會成員提供美高梅藝術之旅。扶康會為一間非政府組織，專為智障人士提供職業技能發展、培訓及就業機會。參與者參觀了美高梅眾多藝術珍藏，其中包括令人讚嘆之作「八面靈龍」。

促進澳門藝術及文化的發展

美高梅與藝術文化創意可謂密不可分。自 2013 年起，美高梅展藝空間已舉辦多次世界級藝術展覽，以推廣及普及文化藝術，培養及鼓勵藝術創作。2015 年，展藝空間的展覽再次吸引了本地居民及世界各地的遊客，如：「老北京城紫檀雕刻展」，透過巧奪天工的紫檀雕刻工藝展現老北京城的美麗與傳統；「澳葡風・情」藝術展覽，展出 12 位駐澳葡萄牙藝術家的 40 幅藝術作品。

2015 年，我們展出世界著名葡萄牙當代藝術家瓊安娜・瓦恩康絲勒的驚世巨作。從 2015 年 3 月至 10 月，於天幕廣場隆重展出特別為美高梅精心打造的傑作「八面靈龍」。我們將繼續免費為本地社團、學校、慈善機構團體提供豐富多彩的藝術導賞團，與大眾分享我們所展出的藝術珍品。

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藝術活動不僅局限於藝術展覽的舉辦，更體現在我們對音樂與電影製作的支持。2015 年，我們贊助了世界著名歌唱家 Plácido Domingo 在澳門的首場演唱會，以及成龍的《絕地逃亡》、內地著名導演薛曉路的愛情喜劇《北京遇上西雅圖之不二情書》及葡萄牙導演 Miguel Gonçalves 的紀錄片《生命真義》的澳門區拍攝。

激發新一代藝術家的創作靈感

3 月，我們舉辦了兩場別開生面的藝術交流會「遇見藝術家」(*Meet The Artist*)。交流會吸引逾 80 名本地藝術家及藝術系學生參加，藉此機會，他們與瓊安娜·瓦思康絲勒 (Joana Vasconcelos) 交流並瞭解成就其為國際知名藝術家的觀點及技巧。

6 月，超過 100 名本地製片人、電影業愛好者及大學生參加了我們舉辦的由內地著名導演薛曉路主講的電影製作分享會。會上，得獎無數的薛導演就如何成為一名成功編劇及如何在商業電影取得成功與大家分享心得。



負責任博彩

美高梅中國積極推廣負責任博彩，並全力支持澳門特區政府之負責任博彩措施。

負責任博彩是所有部門成員在工作首日必須學習的課題，我們會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資訊定期傳遞負責任博彩的措施和重要性。

曾獲專業培訓的員工及代表每日二十四小時輪班，隨時為賓客提供問題賭博方面的協助。我們會透過設於娛樂場內的電子資訊亭及其他渠道向賓客推廣負責任博彩。我們亦成立了負責任博彩專責團隊，定期接受包括問題賭博人士識別、處理自我隔離申請及與心理輔導機構聯絡等培訓，是處理問題賭博的首要聯繫人。該團隊亦聯同公司的僱員支援計劃「Enrich Your Life」，通過各種活動向成員推廣負責任博彩知識。同時為符合澳門法例，我們亦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委員會。

我們更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和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合辦的「澳門年度負責任博彩推廣周」活動。

此外，我們與聖公會保持長久合作，為僱員及其家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2015 年，我們提升了該計劃，將員工支援計劃熱線電話的服務時間延長至全天候 24 小時。

防止人口販賣

美高梅中國已發佈防止人口販賣的立場聲明，有關聲明可於公司網站www.mgmchinaholdings.com的可持續發展章節查閱。

我們參與並組織防止人口販賣的會議，邀請與該議題相關的業界人士出席，聯合政府及企業的力量予以打擊。2015 年，我們進行了兩項活動：

- 我們贊助了由善牧中心與 VITAL Voices USA (均為致力保護人權的機構) 共同舉辦的「終止人口販賣和現代奴役商界領導會議」；及
- 我們與湄公河俱樂部(The Mekong Club)、善牧中心及澳門政府攜手舉辦公眾／私營企業論壇，探討如何阻截酒店業界、澳門乃至更廣泛領域內的人口販賣問題。

可持續採購

可持續採購指在傳統的價格、質量、功能和供應參數之外，同時考慮選擇可減低對環境、人類健康和社會的影響的具競爭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可持續採購計劃著眼於社會及環境兩方面。

扶持本地中小企

早在 2007 年開業時，美高梅便已經與本地中小企開始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更為微企的發展提供建議和支持。至今，美高梅共有 80% 的供應商為本地企業。然而，美高梅與本地中小企仍然有很大的業務合作和發展空間。

可持續發展



美高梅中國的中小企培育計劃：為規範並擴大美高梅對澳門中小企的承諾，我們推出專門的中小企發展計劃，特別針對小微企、澳門製造及澳門青創三類企業，列為重點培育對象。

澳門中小企扶持計劃包括：

- **季度中小企商業配對專場：**2015 年 11 月，我們攜手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生產力中心」）共同舉辦了首屆中小企商業配對專場。會上，超過 300 家中小企與對應部門之主管級人員洽談，並介紹其產品及服務，藉此帶來商機。
- **美高梅中小企業委員會：**美高梅成立中小企業委員會，成員來自美高梅管理層、本澳商界、非盈利機構及學界人士。委員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為構建本地中小企發展平台提出建議，強化未來互助的商業關係。
- **「中小企營商資訊平台」：**為有效推動本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互動，提高中小企業的效率及競爭力，生產力中心於 2015 年年底推出了「中小企營商資訊平台」。美高梅中國十分榮幸能成為第一家與該中心就中小企諮詢平台合作的本地企業，讓供應商可輕易在平台上向我們提交電子投標文件。

綠色採購

我們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和服務，減低對環境構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盡量選擇更具能源及用水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或含有較少有害物質、能夠減少影響健康的產品，或採用較少包裝，或提供包裝回收的產品等。2015年，我們耗資逾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2,900萬港元）用於採購無害環境產品，如經FSC認證的辦公室用紙、LED燈泡及採購具生物分解功能的洗衣產品。

我們明白要把可持續發展方針融入採購過程中，持續的關注和培訓必不可少。我們的採購部門成員獲安排參與第三方提供的培訓，學習如何物色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並已向所有採購經理提供可持續採購的指引及清單。我們將繼續尋求可透過採購慣例達致可持續經營的方法，並可望與供應商合作尋找進行改良的機會。

環境保護

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

作為五星級綜合渡假村的開發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明白消耗天然資源及產生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在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帶領下，我們致力將環境考慮因素融入由供應鏈至設施管理以至客房等範疇的營運之中。

我們相信，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才是更好的企業，這不僅為美高梅的營運帶來收益，亦對本地社區帶來福利，而這需要支持我們的員工在工作內外均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

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就是堅持持續發展的信念，致力尋找新途徑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1. 節約能源及用水；
2. 廢物管理；
3. 綠色建築；及
4. 員工參與。

可持續發展

節約能源及用水

我們明白地球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基於這一點，我們積極投入及致力於資源的保護及使用效益。

我們的樓宇管理系統嚴密監控能源及水資源的消耗，且確保能源與耗水設備的正當使用及保養。我們亦實施數據管理系統，讓我們可於中央網絡系統獲取實時的能源及用水數據。通過該系統的分析工具，我們可以進行複雜的分析，幫助我們瞭解受影響及可改善的領域，並讓我們得以編製及分派自動化數據報告。

能源節約：我們的能源消耗總量包括 83% 電力及 17% 液化石油氣（「石油氣」）。我們的年度能源消耗按年比減少 2%。自 2008 年起，儘管業務有所增長及氣候逐漸變暖，但我們的總能源消耗卻減少 28%，這有賴於我們節能設備和管理策略的提升，以及資訊管理的改善。以下為我們重點的節能措施：

- 安裝熱泵；
- 優化製冷設備；
- 優化空氣調節設備；及
- 持續替換 LED 燈（發光二極體）；於 2015 年底，100% 的普通客房照明及 95% 的後勤區域已裝置 LED 照明設施。

氣候變化及氣體排放 — 在為未來作出規劃時，我們明白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及社區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節能計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員工對氣候變化的意識及就此採取應對行動。由於能源佔我們排放量的約98%，故我們的碳減排策略著眼於減少來自能源的排放。2015年，我們來自電力的範圍1排放量共計70,790噸二氧化碳當量，而來自石油氣消耗的範圍2排放共計3,677噸二氧化碳當量。

激發創新思維

使用LED燈是我們節約能源其中一項重要措施。2015年，我們贊助諾貝爾獎得主兼加州大學工程學院中村修二教授在澳門科學館就其LED燈的發明發表演講。他的發明有助於奠定智能手機、電視螢幕及電腦等現代節能消費技術的基礎。此次講座向美高梅全體員工及公眾開放，主要目的在於激發年青一代對科學、技術、工程學及數學學科的興趣。



用水表現：2015年，我們透過持續升級低流量固定裝置及配件（如花灑頭及水龍頭），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調整水流量以持續減少我們酒店的用水量。2015年，我們亦繼續完善我們的循環用水計劃，例如將空氣調節設備以及冷卻塔抽氣所形成的冷凝水循環用於沖廁。

我們的耗水量按年比減少6%，而總耗水量則較2012基準年減少13%。

可持續發展

廢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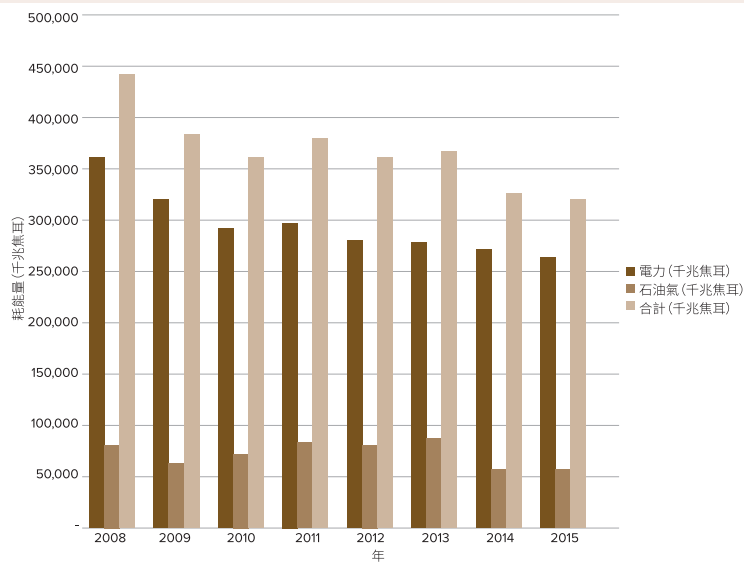
我們瞭解負責任廢物管理的重要性，並通過更完善的資源管理，減少運送到垃圾填埋及焚燒場的廢物產生。2015年，及自 2012 基準年以來，我們的焚化爐廢物減少了 7%。

2015 年，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專注於三個重要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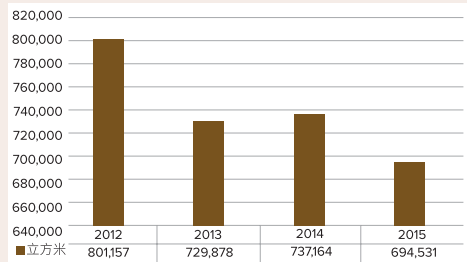
- **減少使用**：例如將全部列印機的設置預設為雙面列印及後勤區域不再提供小瓶飲用水；
- **重複使用**：在可能情況下進行物資重複使用，例如容器、餐具、攪拌杓子及杯子，鼓勵賓客如無需要不用更換毛巾或床單；及
- **循環使用**：增加設施收集更多塑膠、紙張、紙箱、食油、肥皂、金屬及玻璃等可循環使用物資。

衡量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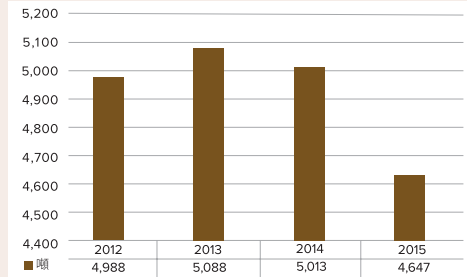
2008年-2015年能源表現



2012年-2015年耗水量



2012年-2015年廢物產生量



綠色建築

我們將行業領先的綠色建築技術融入美高梅酒店的設計、構思及建造的每個步驟，以確保美高梅路氹項目不僅成為世界一流的綜合渡假村，又能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在美高梅路氹項目實施的綠色建築計劃主要亮點包括：高科技能源效益空調及照明設備、低流量用水固定裝置及配件、可循環使用的建築材料及高標準的室內環境質量（聲音、光線及空氣質量）。

員工參與

我們積極推動員工參與環境保護的工作。我們透過內部溝通渠道及活動，向員工提供環保資料以及熱門環境議題的教育資料及視頻，以協助員工增加有關環保的重要知識及深入理解。2015年，我們為了響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能源發展辦公室組織的澳門節能週，亦同時舉行了美高梅節能週，舉辦了一系列活動，提升員工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的意識。

榮譽與獎項

2015年，我們獲得美國採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Engineers) 的肯定，美高梅創新節能計劃獲頒發亞太區科技成就獎。為獎勵對環保的不懈努力，我們更獲澳門政府頒發澳門環保酒店獎金獎（最高殊榮）。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並將繼續安排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安排股東大會，以便所有董事均可出席。

儘管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哲教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林詩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十分希望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最終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出席大會並回答問題，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孫哲教授、黃林詩韻女士及王敏剛先生承諾，彼等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力出席本公司的未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審計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反映預期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變動（主要與風險管理要求有關）。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當中所載的多項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組織章程第102(1)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十一名，且最多不超過十五名。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6頁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1)條），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哲教授、黃林詩韻女士、王敏剛先生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代表確保董事會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有商業、專業、財務、法律及博彩業事宜的經驗，於多個方面保持妥善均衡且有充足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及技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概無個人或團體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列明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董事會委員會定期由全體董事會審核，以確保維持均衡及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保持其效率。董事的委任根據董事會現有技能的均衡進行評估，以確保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組合。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與聯席主席何超瓊女士共同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一職由 Grant R. Bowie 先生獨立出任。主席及聯席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而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主席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晤。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最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供。於年內，董事獲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研討會。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於線上查閱及參考。公司秘書定期知會董事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可供參與的合適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並鼓勵董事參予。

企業管治 報告

向各董事提供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	關連及			
	企業管治	須予公佈的交易	法律及監管	業務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	✓	✓	✓
何超瓊女士	✓	✓	✓	✓
黃春猷先生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	✓	✓	✓
Grant R. Bowie 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	✓	✓	✓	✓
Daniel J. D'Arrigo 先生	✓	✓	✓	✓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	✓	✓	✓
黃林詩韻女士	✓	✓	✓	✓
王敏剛先生	✓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於董事會會議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各董事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何超瓊女士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	
黃春猷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	
Grant R. Bowie 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	
Daniel J. D'Arrigo 先生	6/6	4/6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5/6	5/6	3/3	1/1	0/1	✓	
黃林詩韻女士	4/6	不適用	1/3	1/1	0/1	✓	
王敏剛先生	5/6	4/6	2/3	0/1	0/1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6/6	6/6	3/3	1/1	1/1	✓	

[#]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透過致董事會之書面備忘錄或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授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亦已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相應的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主席）、孫哲教授及王敏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D'Arrigo 先生。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14 年年報及 2015 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審核事宜、審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宣派 2014 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宣派 2015 年中期股息；
- 可供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任何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 2015 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展；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企業管治 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按季）；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所產生的事宜（按季）；
- 本公司誠信熱線及舉報措施所報告的事宜；
- 反腐計劃所報告的事宜；
- 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 SOX 的情況；
- 審閱香港聯交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諮詢總結，包括審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變動；
- 有關向審計委員會逐級上報系統的標準運作程序之可呈報事宜；
- 採納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 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最初成員；
- 審閱本公司保險覆蓋範圍；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哲教授（主席）、黃林詩韻女士、王敏剛先生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以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補償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截至 2015 年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修訂購股權授出計劃；
- 年度薪酬調整；
- 凍結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
- 向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派發獎金；修訂高級管理層的獎金政策；及
- 重續醫療保險

董事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2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1
	8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孫哲教授、王敏剛先生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3.1 條的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其審閱結果，認為現時董事會取得適當平衡，以及其多元化組合切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易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是否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判斷及估計是否屬審慎且合理。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列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重大相關事宜摘要），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 117 頁至 119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794
非審核服務	485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資料。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組織章程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6 日及 2012 年 11 月 6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 報告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外部或內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按季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於 2015 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內部監控條文；及 (ii)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三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公司秘書將盡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本公司擁有盡職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四十二日）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企業管治 報告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x) 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系人士之僱員、董事、承包商或其他代理。本公司亦定期採納其他指引以協助遵守該政策。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可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獲取)，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私下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政策，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檢討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4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頁至9頁的「主席報告」內。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4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4頁至63頁的「可持續發展」內，並如第85頁所披露。本集團環境的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第44頁至63頁的「可持續發展」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均受若干司法權區廣泛規例的規限，並須就經營業務的若干方面而獲得及維持牌照。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的監管規定。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監管。持續經營業務須根據澳門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

董事會 報告

此外，本集團於澳門的活動受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局（包括稅務局）、民政總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

此外，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所載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美國內華達州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博彩業務的法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巨額現金，故須遵守多項呈報及反洗黑錢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要求，如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設有專門資源監督業務單位。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120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202 頁。

股息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0.816 港元，合共約 31.008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股東已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45 港元，合共約 9.310 億港元，有關股息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156 港元，合共約 5.928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派付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 35%。本公司亦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93 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 3.534 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 11.4%。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連同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批准及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派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 0.156 港元，約為 5.928 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 30.4%。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的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末期股息不應視作利潤或未來股息水平的指標。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董事會 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 23.69 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 20,000 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5 年 9 月	20,000	11.80	11.80	237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433,107	10,432,828
保留盈利	1,294,709	860,289
	11,727,816	11,293,11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股東。

慈善捐獻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 1,280 萬港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以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對僱員的成績表示認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消除所有無論關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民族、血統、年齡、性取向、心理或生理缺陷，或任何其他法律保護事宜的騷擾及歧視。該原則適用於僱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業務秉承以客為本的文化，並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宗旨，努力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致力於奉行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採購流程之公開公正。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亦已妥善傳達予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經營收益總額低於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 30%。

董事會 報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的項目）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 35.1%。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 MGM Branding、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ngel Playing Cards Macau Ltd 及 Jardine Lloyd Thompson Limited，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 17.0%、5.2%、6.2%、3.5% 及 3.2%。

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 MGM Branding 擁有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 2015 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 2015 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何超瓊 (聯席主席)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第105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 (a) 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 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 (c) 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按董事會規定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102(2)或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9頁。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此外，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亦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193至第1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第 178 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各董事將就所有承受的負債和虧損以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 134 至 137 頁所載，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662,661,200 ⁽²⁾	1,042,661,200	27.44%
Grant R. Bowie	9,453,600 ⁽³⁾	—	—	9,453,600	0.25%

(B)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董事會 報告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525,000 ⁽⁶⁾	—	—	525,000	0.0929%
	136,395 ⁽⁷⁾	—	—	136,395	0.0241%
	1,195,518 ⁽⁸⁾	—	—	1,195,518	0.2117%
	799,631 ⁽⁹⁾	—	—	799,631	0.1416%
	—	175,329 ⁽¹⁰⁾	—	175,329	0.0310%
何超瓊	—	—	16,149,210 ⁽¹¹⁾	16,149,210	2.859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267,500 ⁽¹²⁾	—	—	267,500	0.0474%
	50,029 ⁽¹³⁾	—	—	50,029	0.0089%
	430,540 ⁽¹⁴⁾	—	—	430,540	0.0762%
	96,307 ⁽¹⁵⁾	—	—	96,307	0.0171%
William M. Scott IV	258,134 ⁽¹⁶⁾	—	—	258,134	0.0457%
	28,152 ⁽¹⁷⁾	—	—	28,152	0.0050%
	14,455 ⁽¹⁸⁾	—	—	14,455	0.0026%
	63,864 ⁽¹⁹⁾	—	—	63,864	0.0113%
	37,082 ⁽²⁰⁾	—	—	37,082	0.0066%
Daniel J. D'Arrigo	387,500 ⁽²¹⁾	—	—	387,500	0.0686%
	32,814 ⁽²²⁾	—	—	32,814	0.0058%
	288,396 ⁽²³⁾	—	—	288,396	0.0511%
	92,873 ⁽²⁴⁾	—	—	92,873	0.0164%
Kenneth A. Rosevear	95,133 ⁽²⁵⁾	—	—	95,133	0.0168%
	52,902 ⁽²⁶⁾	—	—	52,902	0.0094%
	12,906 ⁽²⁷⁾	—	—	12,906	0.0023%
	34,272 ⁽²⁸⁾	—	—	34,272	0.0061%
	6,937 ⁽²⁹⁾	—	—	6,937	0.0012%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9,453,6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25,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7)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36,39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47,19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9)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0)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董事會 報告

- (11)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67,5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0,029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69,088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58,134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7)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8,152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8)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4,45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9)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9,915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87,5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2)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2,81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0,248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4)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5)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5,133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6)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2,902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7)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2,90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1,420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9)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51.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2,661,200	17.44%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²⁾	直接權益	662,661,200	17.44%

附註：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是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的 1,938,0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獲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 2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49,211,000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3%。

於 2015 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為 330,789,000 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8.7%。

董事會 報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Grant R. Bowie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8,652,800	—	(20,000)	(1,562,800)	7,070,0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705,000	—	—	—	70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60,000	—	—	—	60,000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750,000	—	—	—	750,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	700,000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13,855,000	—	—	(260,000)	13,595,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	690,000	—	—	(130,000)	56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	1,150,000	—	—	—	1,150,000
僱員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	—	710,000 ⁽¹⁾	—	(100,000)	610,000
僱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	—	1,320,000 ⁽²⁾	—	—	1,320,000
Grant R. Bowie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	—	2,753,600 ⁽³⁾	—	—	2,753,600
僱員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	—	10,152,800 ⁽³⁾	—	(320,400)	9,832,400
僱員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6.47	—	360,000 ⁽⁴⁾	—	—	360,000
僱員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45	—	1,250,000 ⁽⁵⁾	—	—	1,250,000
				35,057,800	16,546,400	(20,000)	(2,373,200)	49,211,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9.06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6.58 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4.84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5.55 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3.38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10 港元。
- (4)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6.14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45 港元。
- (5)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1.12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3.23 港元。

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公司從事現有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由於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報告

根據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各自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控股聯繫公司（「澳門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 103 頁附註）的 3%。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本公司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目的在於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入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高梅集團」）。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美高梅集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萬港元。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對本集團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將來三年期限內經介紹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1,670萬港元，此金額於2013年12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2015曆年年度上限範圍3,900萬港元內。

2.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由於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報告

根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同意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指定的一間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基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 103 頁附註）的 3% 計算。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並促進本公司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本集團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介紹所支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0,000港元。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因素，包括對美高梅集團吸引該等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幾點因素釐定，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將來三年期限內經介紹預期業務增長及美國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美高梅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本公司將獲給予收取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相同利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集團支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54.12萬港元，此金額於2013年12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2015曆年年度上限3,900萬港元以內。

3.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BEH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報告

根據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BEH 將有權收取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本公司已同意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 BEH（或 BEH 書面指定的一間全資擁有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基於獲介紹客戶（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 103 頁附註）的 3% 計算。

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刺激 BEH 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本公司於澳門的客戶基礎。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人脈，該等專業知識及人脈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益。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0%，為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何超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BEH 為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BEH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0,000港元。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對本集團吸引該等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將來三年期限內經介紹獲得的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的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及(iv)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根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年內BEH並無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故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附註：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轉碼數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12.5%。

4. 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由於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發展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發展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發展協議完全取代發展協議。

董事會 報告

根據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 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渡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服務。

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MGM Branding 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渡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服務。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均同意根據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或支持 MGM Branding 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開發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應付開發費用為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成本的 2.625%。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開發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將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間由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全資擁有。而 MGM Branding 由 MRIH 持有 50% 權益及 NCE 持有 50%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 及 MGM Branding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各項目應付的發展費用應以 26,620,000 美元為限。於期限內，該金額將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 10%，即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29,282,000 美元及 32,210,200 美元。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路氹項目及本公司可承擔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發展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 (ii)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發展協議已支付予 MGM Branding 的歷史發展費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重續發展協議所提供服務向 MGM Branding 支付的總代價為 5,810 萬港元（相等於約 750 萬美元），此金額介乎於 2015 曆年年度上限 2,928.2 萬美元以內，詳情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報告

5. 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1 年 10 月 8 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由於總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協議。重續總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就本節而言，包括信德客運）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票、旅遊產品及酒店客房出租）的條款。

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提供框架。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益。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按大量購買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由信德客運提供的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刊發的公告。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且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155,000,000	3,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55,000,000	4,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264,000,000	4,500,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支付的金額為100,648,000港元。鑒於預期業務量增加及本公司預期房租及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部分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應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認為原年度上限的金額並不足夠。

董事會 報告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就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以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公告：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0	3,5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0,000,000	4,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0,000,000	4,500,000

本公司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應付款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 信德於 2014 年業務量的走勢；(iii) 於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 (包括住宿及交通)、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服務量；及 (iv)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路氹項目預期將於 2016 年初投入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中的信德集團就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 (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 合共為 7,960 萬港元，並無超過 2015 曆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100 億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內披露，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合共為 13.20 萬港元，並無超過 2015 曆年年度上限 400 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及第14A.34條、第14A.50條至第14A.54條及第14A.68(4)條所載的規定。

6.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及本公司於2013年2月18日訂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列明本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支持方）根據當中確立的主要框架可在合理需要下應本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作為接受人）不時要求提供若干商品或服務，以支持由接受人擁有或管理的酒店的開業籌備、開業、設計、發展、建設、許可、僱員招聘及申請工作許可或持續經營業務（倘適用）。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自2013年2月18日起生效（除非向另一方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其他期限）。

提供商品及服務須由支持方及接受人以工作說明書按個別個案基準書面訂立的雙方協議協定。倘該酒店為受管理酒店（定義見上述公告），則接受人被視為已根據接受人與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訂立的相關管理協議，代表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要求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且透過要求商品或服務，其將被視為已表示及保證有關商品及服務乃根據適用管理協議提供。

董事會 報告

根據各工作說明書收取的服務費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 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商品或服務類型的價格；(ii) 倘特定商品或服務並無市價，支持方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或美高梅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類型的適用費用釐定；及 (iii) 倘既無市價亦無支持方收取的價格可供參考比較，有關費用將按實際或預期成本加最多 5% 的合理利潤率的協定價格計算。

本集團在娛樂場幸運博彩及渡假酒店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經營方面已積累了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並配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本集團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將使本國集團得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並產生額外的收益來源。此外，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本集團必要時能夠獲得美高梅集團提供的上述支持與援助。這將有助於加強能力並令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及尋求更多業務發展機會，進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以美高梅集團擁有或授權的任何品牌經營的所有酒店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客戶體驗及類似水準的經營標準，以及以該品牌經營的每家新酒店成功高效地開門營業，亦符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 及本集團的共同利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GM Hospitality, LLC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作及支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美高梅集團款項淨額及美高梅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美高梅集團 收取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向美高梅集團 支付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000,000	78,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000,000	78,000,000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7,800,000	7,800,000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美高梅集團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能須就進行中項目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疇的資料；(ii) 本集團可能需要美高梅集團於未來三年提供支持的預期程度；及 (iii) 現時尚未發現的美高梅集團及本集團新項目的額外撥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本集團並無向美高梅集團及美高梅集團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原因是年內訂約各方並無提供商品或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屆滿日期後並未重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 (就各項目而言)、重續總服務協議及合作及支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冊中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 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60 條及第 14A.68 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7. 品牌協議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及相關上游商標牌照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品牌協議，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 MGM 獅子以及其他 MGM 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本公司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全資擁有，而 MGM Branding 由 MRIH 持有 50% 及 NCE 持有 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 及 MGM Branding 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每月綜合總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2012曆年年度上限3,000萬美元。該年度上限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隨後的每個曆年增加20%。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43,200,000
2015年12月31日	51,840,000
2016年12月31日	62,208,000
2017年12月31日	74,649,600
2018年12月31日	89,579,520
2019年12月31日	107,495,424
2020年12月31日	128,994,509

如我們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亦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2,000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1	20,000,000
2	24,000,000
3	28,800,000
4	34,560,000

附註：為供說明用途，上表假設額外物業於2017年開業，並根據初始期限有權使用標的標記約四年。

董事會 報告

品牌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約九年內將持續有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與轉批給的期限相同，除非按該協議提前終止。品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根據品牌協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為 3.005 億港元（相等於約 3,880 萬美元），並無超過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 2015 曆年的年度上限 5,180 萬美元。

香港聯交所已就品牌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品牌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本年報第 97 頁至第 114 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載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 年 2 月 18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20頁至第2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 年 2 月 18 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5	16,841,551	25,137,933
其他收益	6	328,902	316,363
		17,170,453	25,454,296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	(8,305,782)	(13,002,885)
已消耗存貨		(324,017)	(386,698)
員工成本		(1,965,597)	(1,943,886)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2,488,879)	(3,552,509)
折舊及攤銷		(805,653)	(799,598)
		(13,889,928)	(19,685,576)
經營利潤		3,280,525	5,768,720
利息收入		12,076	12,640
融資成本	10	(145,519)	(37,893)
淨匯兌虧損		(17,955)	(20,725)
稅前利潤		3,129,127	5,722,742
稅項	11	(16,612)	(15,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3,112,515	5,706,94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0.82 港元	1.50 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701,078	4,046,370
在建工程	16	10,126,453	5,487,615
轉批給出讓金	17	539,201	666,10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8	1,329,759	1,399,355
其他資產	19	32,070	16,2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285,047	304,186
		16,013,608	11,919,86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8,007	110,407
應收貿易款項	21	242,539	427,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342	67,31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8	69,59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a)(i)	57,626	1,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421,058	4,232,187
		5,941,168	4,907,97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586,279	5,579,218
應付土地使用權	18	214,178	203,857
應付工程保證金		9,962	40,3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a)(ii)	25,066	17,414
應付稅項		14,951	16,083
		4,850,436	5,856,9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90,732	(948,9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04,340	10,970,927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1,731,951	4,118,18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513	2,040
應付土地使用權	18	111,121	325,299
應付工程保證金		343,704	183,883
		12,189,289	4,629,404
資產淨值		4,915,051	6,341,5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b)	1,115,051	2,541,523
股東資金		4,915,051	6,341,523

第 120 頁至第 20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股東 資金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6(b)(ii)	附註 26(b)(iii)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3,800,000	10,432,876	2,704	125,895	293,725	(13,133,305)	4,981,563	2,703,458	6,503,45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706,943	5,706,943	5,706,943
行使購股權	26(a) 及 27	988	24,545	—	(10,340)	—	—	14,205	15,193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6(a) 及 26(b)(i)	(988)	(24,593)	—	—	—	—	(24,593)	(25,581)
— 轉撥	26(b)(i)	—	—	988	—	—	(988)	—	—
沒收購股權	27	—	—	—	(498)	—	498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7	—	—	—	69,704	—	—	69,704	69,704
已付股息	14	—	—	—	—	—	(5,928,194)	(5,928,194)	(5,928,19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3,800,000	10,432,828	3,692	184,761	293,725	(13,133,305)	4,759,822	2,541,523	6,341,52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12,515	3,112,515	3,112,515
行使購股權	26(a) 及 27	20	496	—	(204)	—	—	292	31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6(a) 及 26(b)(i)	(20)	(217)	—	—	—	—	(217)	(237)
— 轉撥	26(b)(i)	—	—	20	—	—	(20)	—	—
沒收購股權	27	—	—	—	(16,240)	—	16,240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7	—	—	—	85,541	—	—	85,541	85,541
已付股息	14	—	—	—	—	—	(4,624,603)	(4,624,603)	(4,624,60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00,000	10,433,107	3,712	253,858	293,725	(13,133,305)	3,263,954	1,115,051	4,915,051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129,127	5,722,74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05,653	799,598
利息開支	123,771	30,979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067	11,581
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14,918	—
利息收入	(12,076)	(12,640)
呆賬撥備淨額	186,267	98,2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5,541	69,7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65,268	6,720,196
存貨減少／(增加)	2,400	(11,79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233)	51,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853	4,2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56,539)	(1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23,449)	(1,568,0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7,652	4,535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15,952	5,200,474
已繳稅項	(17,744)	(14,952)
已收利息	11,657	13,52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209,865	5,199,0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4,410)	(211,747)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248	5,360
在建工程付款	(4,105,268)	(2,302,190)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81,402)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227,798)	(227,798)
購買其他資產	(16,586)	(12,10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581,216)	(2,748,481)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800,000	—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361,371)	—
已付利息	(253,879)	(166,013)
已付股息	(4,624,603)	(5,928,19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12	16,605
購回股份付款	(237)	(25,58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560,222	(6,103,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88,871	(3,652,6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2,187	7,884,8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1,058	4,232,18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2012 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2013 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¹ 主動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工具 ²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租賃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已獲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考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已確認金額及披露的潛在影響。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 (如適用)。有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 (如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以下各項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之間與交易有關之集團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娛樂場收益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代價。

其他收入由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組成，在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並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至本集團時確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玩家會所客戶關係計劃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角子機博彩客戶及賭枱玩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透過將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在獎勵點數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將獎勵點數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而分配予獎勵點數的代價乃參考有關獎勵可兌換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獎勵點數獲兌換及本集團履行給予獎勵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代價為收益。所確認收益金額乃根據已兌換為獎勵的獎勵點數數目佔預計將兌換總數的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在建工程、藝術品與畫作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轉批給合同，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屆滿時免費歸還澳門政府。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外，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 博彩	12.5 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
樓宇 — 非博彩	25 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 至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至 7 年
博彩機及設備	3 至 5 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 年
汽車	5 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 (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 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 (如有) 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均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成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分別將各成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解除。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分類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期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其他資產

經營設備

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兩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表演製作成本

表演製作成本包括表演的創作、設計及初步製作成本，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表演的契約演出（包括任何保證重續）或表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並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 30 天平均信貸期宗數增加。

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如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

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應付工程保證金、應付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以及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抵銷財務工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責任合同金額；及 (ii)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 (如適用) 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轉批給出讓金

就授予轉批給合同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負債。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授予人

根據使用權協議授出資產時，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產生的收入 (扣除給予零售商的任何激勵) 按直線基準於相關使用權年期內確認。使用權產生的或然費用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 (購股權儲備) 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 (如有) 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續)

授予本集團諮詢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為 37 億港元（2014 年：40 億港元）。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呆賬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撥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呆賬撥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後，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呆賬撥備 (續)

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的集中信用風險，該等中介人均位於澳門。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為 2.425 億港元 (2014 年：4.276 億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 6,930 萬港元 (2014 年：1.048 億港元)。

非財務資產減值

釐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收益及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損失。管理層相信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可悉數收回。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約為 160.136 億港元 (2014 年：119.199 億港元)。

5.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7,575,873	13,509,694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7,644,619	9,596,668
— 角子機業務	1,621,059	2,031,571
	16,841,551	25,137,933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71,242	42,112
餐飲	207,437	227,537
零售及其他	50,223	46,714
	328,902	316,36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續)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年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30,378	457,510
餐飲	296,309	373,234
零售及其他	9,583	12,744
	736,270	843,488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提供獨立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到訪本集團位於澳門物業的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超過 10%。

8.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附註 17 所述之轉批給合同，控制實體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 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 (i) 固定部分相等於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00 萬港元）的金額以及 (ii) 可變部分根據年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 (i) 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 1.6% 的金額，將支付予一間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 (ii) 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 2.4% 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939,161	1,798,661
廣告及推廣	521,296	783,705
牌照費	300,483	335,010
呆賬撥備淨額	186,267	98,232
水電及燃油費	107,807	111,449
其他支援服務	107,020	107,398
維修及保養	82,432	83,593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067	11,581
其他	212,346	222,880
	2,488,879	3,552,50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253,176	163,486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應付土地使用權	18,845	28,913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62,675	68,965
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14,918	—
銀行費用及收費	6,830	6,914
借款成本總額	456,444	268,278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310,925)	(230,385)
	145,519	37,893

年內應付土地使用權利息合共 1,880 萬港元 (2014 年：2,890 萬港元) 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年率 4.53% (2014 年：5.42%) 予以資本化。

11. 稅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951	14,951
香港利得稅	1,673	848
	16,624	15,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2)	—
	16,612	15,799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 186/2008 號批示，由 2007 年至 2011 年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發出的 267/2011 號批示，該豁免由 2012 年至 2016 年獲額外重續五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 15,40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14,951,000 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3,129,127	5,722,742
按適用所得稅率 12% 計算的稅項	(375,495)	(686,729)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565,768	858,274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95,473)	(146,85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597)	(10,359)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影響	14,557	(13,702)
一筆過股息稅	(14,951)	(14,9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
其他	547	(1,480)
	(16,612)	(15,79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合共約 44.869 億港元，其中於截至 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 16.095 億港元、14.039 億港元及 14.114 億港元（2014 年：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合共約 40.681 億港元，其中於截至 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 14.039 億港元、14.114 億港元及 12.025 億港元）。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 44.248 億港元將於截至 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屆滿（2014 年：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 40.178 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 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屆滿）。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尚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約 6,210 萬港元（2014 年：約 5,030 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11. 稅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減免暫時差異約8.579億港元(2014年：約9.549億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度利潤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0,885	39,25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233	37,651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9,061	53,892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2,418	1,813,088
	1,965,597	1,943,886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126,899	126,900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46	19,246
— 其他資產	21,999	15,341
物業及設備折舊	637,509	638,111
	805,653	799,598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067	11,581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	14,614	14,681
— 倉庫	7,436	7,101
— 租賃土地	4,936	4,936
— 寫字樓	9,350	4,135
核數師薪酬	9,794	9,47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Grant R. Bowie	—	12,238	1,172	13,659	11,350	38,419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605	—	—	—	—	605
黃林詩韻	605	—	—	—	—	605
王敏剛	558	—	—	—	—	558
Russell Francis Banham	698	—	—	—	—	698
酬金總額	2,466	12,238	1,172	13,659	11,350	40,885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Grant R. Bowie	—	11,659	1,117	13,208	11,231	37,215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516	—	—	—	—	516
湯美娟 ⁽²⁾	452	—	—	—	—	452
黃林詩韻	516	—	—	—	—	516
王敏剛	476	—	—	—	—	476
Russell Francis Banham ⁽³⁾	80	—	—	—	—	80
酬金總額	2,040	11,659	1,117	13,208	11,231	39,25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附註：

- (1) 截至 2015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4 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表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 (2) 湯美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 (3)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 (2014 年：一名) 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 (2014 年：四名) 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22	17,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	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5,297	16,862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附註)	10,267	6,341
	45,445	41,282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 年 員工數目	2014 年 員工數目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1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2	1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2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1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截至 2015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4 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表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14. 股息

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1.02 港元，合共約 38.761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6 港元，合共約 9.880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4 年 6 月 3 日派付予股東。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股息 (續)

於 2014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28 港元，合共約 10.640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0.816 港元，合共約 31.008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45 港元，合共約 9.310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156 港元，合共約 5.928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93 港元，合共約 3.534 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5. 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見附註 27）。

15. 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112,515	5,706,943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00,003	3,800,087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 (千股)	12	5,8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00,015	3,805,95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82 港元	1.50 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5,050,456	1,567,859	527,356	364,870	268,842	65,322	12,816	7,857,521	2,333,003	10,190,524
添置	—	106,311	55,078	43,051	20,923	1,102	5,437	231,902	3,248,188	3,480,090
轉撥	—	69,190	10,725	1,687	4,366	72	—	86,040	(86,040)	—
重新分類	2,083	593	(5,892)	3,137	71	8	—	—	—	—
項目成本的調整	47	(1,103)	(1,025)	(73)	(169)	—	—	(2,323)	(409)	(2,732)
處置／撇銷	(4,176)	(20,377)	(59,705)	(58,426)	(57,271)	(874)	(7,459)	(208,288)	(7,127)	(215,41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5,048,410	1,722,473	526,537	354,246	236,762	65,630	10,794	7,964,852	5,487,615	13,452,467
添置	18	110,305	19,533	36,997	9,641	—	636	177,130	4,810,706	4,987,836
轉撥	—	116,244	7,544	14,867	28,339	—	—	166,994	(166,994)	—
重新分類	(733)	782	15,952	(18)	30	(16,013)	—	—	—	—
項目成本的調整	(1,480)	(15,268)	—	—	(108)	—	—	(16,856)	(1,768)	(18,624)
處置／撇銷	(52,937)	(11,234)	(11,052)	(24,107)	(5,803)	(2,047)	(20)	(107,200)	(3,106)	(110,30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93,278	1,923,302	558,514	381,985	268,861	47,570	11,410	8,184,920	10,126,453	18,311,373
折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539,786)	(1,029,897)	(438,467)	(268,964)	(190,606)	—	(8,871)	(3,476,591)	—	(3,476,591)
處置／撇銷時抵銷	1,214	15,748	58,775	56,679	56,345	—	7,459	196,220	—	196,220
年內費用	(303,095)	(217,414)	(36,012)	(42,006)	(37,883)	—	(1,701)	(638,111)	—	(638,11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841,667)	(1,231,563)	(415,704)	(254,291)	(172,144)	—	(3,113)	(3,918,482)	—	(3,918,482)
處置／撇銷時抵銷	28,017	4,745	10,068	23,590	5,710	—	19	72,149	—	72,149
年內費用	(301,161)	(192,517)	(57,518)	(43,858)	(40,323)	—	(2,132)	(637,509)	—	(637,50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4,811)	(1,419,335)	(463,154)	(274,559)	(206,757)	—	(5,226)	(4,483,842)	—	(4,483,842)
賬面金額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78,467	503,967	95,360	107,426	62,104	47,570	6,184	3,701,078	10,126,453	13,827,53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6,743	490,910	110,833	99,955	64,618	65,630	7,681	4,046,370	5,487,615	9,533,9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款成本 3.109 億港元（2014 年：2.304 億港元）及開發商費用 5,810 萬港元（2014 年：8,050 萬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17.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60,000
攤銷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767,000)
年內費用	(126,90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893,900)
年內費用	(126,89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0,799)
賬面金額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9,20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6,100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博（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博支付 2 億美元（相等於約 15.6 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 2005 年 4 月 20 日開始為期 15 年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應付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6,293
攤銷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98,126)
年內費用	(19,246)
資本化在建工程	(50,16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267,532)
年內費用	(19,246)
資本化在建工程	(50,16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6,938)
賬面金額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99,35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68,761

1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應付土地使用權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596	69,40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329,759	1,399,355
	1,399,355	1,468,761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澳門美高梅及美高梅路氹的土地租賃權益已付及應付款項，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分別於 2006 年 4 月 6 日及 2013 年 1 月 9 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 25 年的租期內攤銷。路氹土地的土地出讓金為 12.912 億澳門元 (約 12.536 億港元)，包括於 2012 年 10 月作出的首筆付款金額 4.500 億澳門元 (約 4.369 億港元) 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 8.412 億澳門元 (約 8.167 億港元)。該款項以年利率 5% 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 1.173 億澳門元 (約 1.139 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付款已於 2013 年 7 月支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應付流動土地使用權	214,178	203,857
應付非流動土地使用權	111,121	325,299
	325,299	529,15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2,240
添置	19,118
處置／撇銷	(3,74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27,617
添置	37,828
處置／撇銷	(16,78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8,661
攤銷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99,776)
年內費用	(15,341)
處置／撇銷時抵銷	3,74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11,376)
年內費用	(21,999)
處置／撇銷時抵銷	16,78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591)
賬面金額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7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241

20. 存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零售商品	1,125	1,536
經營供應品	45,117	42,505
餐飲	61,765	66,366
	108,007	110,407

21. 應收貿易款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1,805	532,343
減：呆賬撥備	(69,266)	(104,770)
	242,539	427,573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 30 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 30 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扣除呆賬撥備) 分析：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182,626	259,406
31 日至 60 日	22,614	94,929
61 日至 90 日	32,098	27,156
91 日至 120 日	5,201	46,082
	242,539	427,573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相關交易對手信貸質素的任何改變。

2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本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6日（2014年：62日）。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22,614	94,929
61日至90日	32,098	27,156
91日至120日	5,201	46,082
	59,913	168,167

年內呆賬撥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4,770	33,730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243,200	117,824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56,933)	(19,592)
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21,771)	(27,192)
於12月31日	69,266	104,770

於2015年12月31日，4,700萬港元的娛樂場應收款項（2014年：3,410萬港元）已獲全數撥備。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乃由於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所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預付貨物及服務	30,439	60,125
按金	20,868	31,281
向一位建築承包商及多名分包商墊款	266,263	270,556
其他應收款項	9,819	9,542
	327,389	371,504
流動	42,342	67,318
非流動	285,047	304,186
	327,389	371,504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在 0.0006% 至 5.9% (2014 年：0.000001% 至 4.8%) 之間變動的當前市場息率計息。

2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1,629,372	1,718,108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767,655	796,872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557,559	970,677
其他娛樂場負債	390,464	874,988
應計員工成本	338,140	359,231
按金及墊款	302,489	360,008
應付工程款項	295,720	115,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035	295,502
應付貿易款項	60,358	90,480
	4,588,792	5,581,258
流動	4,586,279	5,579,218
非流動	2,513	2,040
	4,588,792	5,581,258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39,800	55,182
31 日至 60 日	15,943	26,809
61 日至 90 日	2,673	3,202
91 日至 120 日	1,456	3,840
超過 120 日	486	1,447
	60,358	90,480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至兩年	604,500	1,072,500
兩年至五年	11,485,500	3,217,500
	12,090,000	4,2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58,049)	(171,818)
	11,731,951	4,118,182
流動	—	—
非流動	11,731,951	4,118,182
	11,731,951	4,118,182

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 42.9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 113.1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該等信貸融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介乎年利率 1.75% 至 2.5% 之間的利差計息，並將於 2017 年 10 月全額償還。

於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已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 120.9 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 234.0 億港元，包括 120.9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 113.1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 1,492 萬港元（2014 年：無）的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25. 銀行借款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113.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 (201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 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融資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53% (2014年：年利率5.42%)。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未償還，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此外，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其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及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財務契諾。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 (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續)

於 2016 年 2 月，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高梅路氹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 4.50 比 1.00 之內。該比率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 6.00 比 1.00，而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 5.50 比 1.00 及 5.00 比 1.0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 4.50 比 1.00。

此外，如槓桿比率超過 4.00 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1.5 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0 倍但仍超過 3.50 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7	987,600	987,6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987,600)	(987,6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7	20,000	20,0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20,000)	(2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0股（2014年：987,6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23.69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014年：2,560萬港元）（詳情請見附註26(b)(i)）。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000 股股份 (2014 年：987,600 股股份) 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溢價及購回 20,000 股股份 (2014 年：987,600 股股份) 支付的 21.69 萬港元 (2014 年：2,460 萬港元) 的相關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 2.00 萬港元 (2014 年：98.76 萬港元) 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5 年 9 月	20,000	11.80	11.80	2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4 年 3 月	227,500	31.55	30.95	7,147
2014 年 6 月	30,800	24.95	24.95	771
2014 年 9 月	664,300	24.60	24.25	16,297
2014 年 12 月	65,000	20.95	20.95	1,366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 2006 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 1.3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0 億港元)的貸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 6.30 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提前償還貸款，初步確認的約 6.30 億港元股本儲備已減至約 2.94 億港元。

(iii) 其他儲備

計入其他儲備中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金額為 7.785 億港元。

根據《澳門商法典》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 10% 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 25% 為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法定規定並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所規定的儲備金額 5,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4,900 萬港元)。該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iii) 其他儲備 (續)

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之上市（「集團重組」）。根據該協議，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按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 160,000 股美高梅金殿超濠的 A 類股份，而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提供本金額為 5.83 億港元的購買票據（「購買票據」），作為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款項。本公司亦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18.30 億港元的收購票據（「收購票據」），作為向本公司轉讓美高梅金殿超濠 A 類股份的部分代價。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其全球發售及購買票據所得的全部款項償付其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其他儲備中包括的為數 140.92 億港元的款項指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亦向本公司以現金出資 1.32 億港元，以支付部分全球發售開支。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師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9,211,000股(2014年：35,057,8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3%(2014年：0.9%)。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授出時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一，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別歸屬25%。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以(i)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8,652,800	—	(20,000)	(1,562,800)	7,070,0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705,000	—	—	—	70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60,000	—	—	—	60,000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750,000	—	—	—	750,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13,855,000	—	—	(260,000)	13,595,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	690,000	—	—	(130,000)	56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	1,150,000	—	—	—	1,150,000
僱員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	—	710,000	—	(100,000)	610,000
僱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	—	1,320,000	—	—	1,320,00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	—	2,753,600	—	—	2,753,600
僱員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	—	10,152,800	—	(320,400)	9,832,400
僱員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6.47	—	360,000	—	—	360,000
僱員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45	—	1,250,000	—	—	1,250,000
				35,057,800	16,546,400	(20,000)	(2,373,200)	49,211,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2.09 港元	14.24 港元	15.62 港元	17.38 港元	19.68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8,012,5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9,670,600	—	(790,100)	(227,700)	8,652,8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830,000	—	(125,000)	—	70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790,000	—	(20,000)	—	77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140,000	—	(40,000)	(40,000)	60,000
僱員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0,000	—	—	(80,000)	—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150,000	—	(12,500)	(37,500)	10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22.65	80,000	—	—	(80,000)	—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750,000	—	—	—	750,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	—	700,000	—	—	700,000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	3,200,000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	14,180,000	—	(325,000)	13,855,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	—	690,000	—	—	69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	—	1,150,000	—	—	1,150,000
				16,915,600	19,920,000	(987,600)	(790,200)	35,057,8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6.01 港元	26.86 港元	15.38 港元	20.67 港元	22.09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0,222,80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2月25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11月16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6.58港元、5.55港元、4.10港元、4.45港元及3.23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2014年2月24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11月17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11.66港元、8.05港元、9.81港元及8.27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將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該模式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重要輸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5年2月25日或之後至2015年5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75%至1.86%
預期股息率	每年1.64%
預計年期	7.39至8.31年
預期波幅	每年38.79%

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04%至1.43%
預期股息率	每年2.52%
預計年期	4.44至7.00年
預期波幅	每年43.57%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8,550萬港元(2014年：6,970萬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 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倘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 450 萬港元 (2014 年：760 萬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 5,440 萬港元 (2014 年：3,880 萬港元)，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供款約 1,000 萬港元 (2014 年：780 萬港元) 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2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 (借款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抵銷) 及本集團的股本 (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附註 25 所述的長期銀行借款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而股本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56.2% (2014 年：零)。

30. 財務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財務工具的分類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1,058	4,232,187
應收貿易款項	242,539	427,573
按金	20,868	31,281
其他應收款項	9,819	9,5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7,626	1,087
	5,751,910	4,701,67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續)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銀行借款	11,731,951	4,118,182
未償還籌碼負債	1,629,372	1,718,108
其他娛樂場負債	257,230	581,245
應付土地使用權	325,299	529,156
按金及墊款	302,489	360,008
應付工程款項	295,720	115,392
應付貿易款項	60,358	90,4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79	24,874
應付工程保證金	353,666	224,2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066	17,414
	14,997,230	7,779,08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激勵負債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30.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下表呈列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收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 (a)	196,877	(19,689)	177,188	—	—	177,188
	196,877	(19,689)	177,188	—	—	177,18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佣金及激勵負債(b)	262,724	(5,494)	257,230	—	—	257,230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 中介人的按金(c)	306,802	(14,195)	292,607	—	—	292,607
	569,526	(19,689)	549,837	—	—	549,837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 認	抵銷所確 認	呈 列 的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已 收		
	總 額	總 額	淨 額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 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498,879	(121,806)	377,073	—	—	377,073
	498,879	(121,806)	377,073	—	—	377,073

30.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抵銷所確認	呈列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已收		
	總額	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佣金及激勵負債(b)	652,031	(70,786)	581,245	—	—	581,245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 中介人的按金(c)	396,026	(51,020)	345,006	—	—	345,006
	1,048,057	(121,806)	926,251	—	—	926,251

- (a) 該金額為扣除呆賬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2.425億港元(2014年：4.276億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 (b) 該金額為佣金及激勵負債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45.863億港元(2014年：55.792億港元)的其他娛樂場應付負債及應計費用。
- (c) 該金額為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45.863億港元(2014年：55.792億港元)的按金及墊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美元」）、台幣（「台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澳門元」）按約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如下：

30.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資產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美元	25,901	50,497
台幣	67,649	186,220
新加坡元	181,259	153,067
澳門元	2,930	1,625

負債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澳門元	1,038,615	978,728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下跌1%的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上漲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續)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年度利潤		
美元的影響	259	505
台幣的影響	676	1,862
新加坡元的影響	1,813	1,531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惟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除外，該款項按 5% 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偏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30.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2014 年：50 個基點)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 50 個基點 (2014 年：50 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增加 1,370 萬港元 (2014 年：430 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此分析包括利息資本化的影響。

信用風險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 31 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如附註 4 所述，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現有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融通約為 113.100 億港元 (2014 年：約 113.100 億港元) (見附註 25)。

30.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按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60,358	—	—	—	—	60,358	60,358
應付工程款項	—	295,720	—	—	—	—	295,720	295,720
其他應付款項	—	16,079	—	—	—	—	16,079	16,079
其他娛樂場負債	—	257,230	—	—	—	—	257,230	257,230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629,372	—	—	—	—	1,629,372	1,629,372
銀行借款	4.17%	—	42,051	350,263	13,144,445	—	13,536,759	11,731,951
按金及墊款	—	297,043	—	3,065	2,381	—	302,489	302,489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5%	113,899	—	113,899	113,899	—	341,697	325,299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750	160	8,052	343,704	—	353,666	353,6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5,066	—	—	—	—	25,066	25,066
擔保合同 (附註 31)	—	300,082	—	—	—	—	300,082	—
		2,996,599	42,211	475,279	13,604,429	—	17,118,518	14,997,23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90,480	—	—	—	—	90,480	90,480
應付工程款項	—	115,392	—	—	—	—	115,392	115,392
其他應付款項	—	24,874	—	—	—	—	24,874	24,874
其他娛樂場負債	—	581,245	—	—	—	—	581,245	581,245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718,108	—	—	—	—	1,718,108	1,718,108
銀行借款	5.36%	—	27,188	140,972	4,677,692	—	4,845,852	4,118,182
按金及墊款	—	355,466	—	3,065	1,477	—	360,008	360,008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5%	113,899	—	113,899	341,698	—	569,496	529,156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40,346	183,883	—	224,229	224,2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414	—	—	—	—	17,414	17,414
擔保合同 (附註 31)	—	300,082	—	—	—	—	300,082	—
		3,316,960	27,188	298,282	5,204,750	—	8,847,180	7,779,088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30.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2014年：3.00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高梅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46億港元(2014年：2.946億港元)；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200萬港元(2014年：200萬港元)，以及以一家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350萬港元(2014年：350萬港元)。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及美高梅路氹所在的租賃土地(除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547	29,740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6,221	36,308
五年以上	119,302	127,440
	195,070	193,48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本集團根據使用權協議授出其位於澳門美高梅的若干空間。使用權條款一般包括最低基本費用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或然費用的條文。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或然費用約 190 萬港元 (2014 年：無) 作為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協議擁有未來最低應收總費用，因該等零售商之未來銷售無法可靠估計，故該費用包括最低基本費用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協議到期情況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94	19,442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1,660	21,309
五年以上	3,741	—
	47,395	40,751

33. 資本承擔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就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批准但未簽約	8,643,338	9,808,188
— 已簽約但未入賬	6,164,810	8,814,903
	14,808,148	18,623,091

34.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每年支付 2,910 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 1,196 億港元 (2014 年：1,247 億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31 所述交易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110 萬港元 (2014 年：1,320 萬港元) 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400 萬港元 (2014 年：420 萬港元) 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24,023	12,609
31 至 60 日	1,043	4,753
61 至 90 日	—	52
	25,066	17,41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3,635	3,427
	旅遊及住宿開支 (扣除折扣)	83,398	186,292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16,651	22,233
	市場推廣收入	(541)	(1,153)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58,059	80,542
	牌照費	300,483	335,01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 180 萬港元 (2014 年：490 萬港元) 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2014 年：兩年)。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本集團曾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品牌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 1.75% 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5,184 萬美元（相等於約 4.015 億港元），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4,320 萬美元（相等於約 3.350 億港元）。年度上限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 3.005 億港元（2014 年：3.350 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8,982	89,892
離職後福利	2,486	2,4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0,299	53,026
	151,767	145,350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 年 2 月 8 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 年 2 月 8 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 年 2 月 8 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 年 8 月 13 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 年 4 月 24 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i)	澳門 2004 年 6 月 17 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 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 年 10 月 15 日	2 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 及行政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澳門 2015 年 1 月 19 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	集團公司保安服務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2011 年 6 月 1 日	1 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 年 8 月 13 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 年 8 月 13 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2011 年 6 月 10 日	1 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珠海市橫琴新區倍福信息 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 年 11 月 11 日	3,2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36.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珠海貝芙信息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5日	40,7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附註：

- (i)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持有全部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10%投票權）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經濟利益。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	1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593,643	14,508,102
	14,593,643	14,508,2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62	48
應收股息	1,513,206	1,067,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46	26,684
	1,540,314	1,094,6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11	4,4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3,760	184,821
	216,571	189,305
流動資產淨值	1,323,743	905,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17,386	15,413,570
資產淨值	15,917,386	15,413,5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26(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附註)	12,117,386	11,613,570
股東資金	15,917,386	15,413,570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432,876	2,704	125,895	132,000	1,166,035	11,859,51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22,938	5,622,938
行使購股權	26(a)及27	24,545	—	(10,340)	—	—	14,205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購回股份	26(a)及26(b)(i)	(24,593)	—	—	—	—	(24,593)
— 轉撥	26(b)(i)	—	988	—	—	(988)	—
沒收購股權	27	—	—	(498)	—	49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7	—	—	69,704	—	—	69,704
已付股息	14	—	—	—	—	(5,928,194)	(5,928,19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0,432,828	3,692	184,761	132,000	860,289	11,613,5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42,803	5,042,803
行使購股權	26(a)及27	496	—	(204)	—	—	29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購回股份	26(a)及26(b)(i)	(217)	—	—	—	—	(217)
— 轉撥	26(b)(i)	—	20	—	—	(20)	—
沒收購股權	27	—	—	(16,240)	—	16,24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7	—	—	85,541	—	—	85,541
已付股息	14	—	—	—	—	(4,624,603)	(4,624,603)
於2015年12月31日		10,433,107	3,712	253,858	132,000	1,294,709	12,117,386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業績					
經營收益	17,170,453	25,454,296	25,727,513	21,773,592	20,293,627
稅前利潤	3,129,127	5,722,742	5,348,479	4,120,869	3,737,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3,112,515	5,706,943	5,333,528	4,530,829	3,279,060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954,776	16,827,845	18,087,488	14,780,577	12,689,055
總負債	17,039,725	10,486,322	11,584,030	8,869,256	8,275,006
資產淨值	4,915,051	6,341,523	6,503,458	5,911,321	4,414,049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詞彙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報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詞彙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 71,833 平方米的土地，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初步為期 25 年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發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詞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路氹」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發展協議」	指	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 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詞彙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 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此年報由 FSC™ 認證的印刷用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